

廊坊市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具，其中 2 具为检验样品，2 具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发光标志检查	GB 4351.1—2005
		灭火器筒体铭牌检查	GB 4351.1—2005
2	结构检查	受压筒体底部与地面间隙	GB 4351.1—2005
		充装口的内径	GB 4351.1—2005
		保险装置解脱力	GB 4351.1—2005
		间歇喷射机构	GB 4351.1—2005
		提把长度	GB 4351.1—2005
		提把材料厚度	GB 4351.1—2005
		提把与筒体上封头间距	GB 4351.1—2005
		灭火器放置方式检查	GB 4351.1—2005
		喷射软管长度	GB 4351.1—2005
3	20℃温度喷射性能 试验	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1—2005
		喷射滞后时间	GB 4351.1—2005
		喷射剩余率	GB 4351.1—2005
		喷射距离	GB 4351.1—2005
4	灭火剂充装量		GB 4351.1—2005
5	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6	爆破试验	筒体爆破压力	GB 4351.1—2005
		筒体爆破口情况	GB 4351.1—2005
		筒体容积膨胀率	GB 4351.1—2005
		筒体的测量壁厚	GB 4351.1—2005
7	灭火剂检验	主要组分含量（质量分数）任一主要组分含量(磷酸二氢铵)	GB 406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结论用语

3.3.1 “合格”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XX 标准，依据《廊坊市 2024 年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3.3.2 “不合格”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XX、XX 项目不符 XXXX 标准，依据《廊坊市 2024 年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